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所得税税率适用错误 引起的会计差错说明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5月6日进行所得税汇算时,将截至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13,668,076.71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52%,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4.20%,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认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100701),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需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所得税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前期期间的税款。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重新认定,但由公司相关人员对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税率申报数据不熟,2020年仍按15%所得税率进行核算,导致2020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适用25%税率,需补交所得税款。

二、会计差错的影响

公司2021年5月进行所得税汇算时,按25%的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13,668,076.71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4,825,136.53元的4.20%;影响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13,668,076.71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637,056,235.69元的0.52%,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2021年预计将向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适用的优惠政策,前述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税率调整事项对公司2020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无影响,对公司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无影响。同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相应材料,参加2021年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

三、会计差错的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相关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鉴于上述事项对2020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不属于重要的前期差错,2020年会计报表不追溯重述,相关影响在2021年当期损益中核算。

四、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泰安股份公司2020年度所得税税率适用错误影响金额13,668,076.71元,对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金额的占比为4.20%,对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的占比为0.52%,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金额及占比较小,无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影响在2021年当期损益中反映,泰安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度所得税税率适用错误

引起的会计差错的说明公告》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期货投资收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期货投资平仓将影响2021年投资损益税前金额5,398.46万元。
- 公司确保期货投资的本金始终不超过2,000万元(初始投入资金不超过2亿元,如有收益加上本金超过2亿元,需及时将超额收益转出,确保投资余额不超过2亿元;如有亏损,不进行追加投入),资金可滚动使用。
- 期货投资具有高杠杆性和高风险性,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期货投资面临的风险口是投入的全部资金,若极端情况下发生穿仓,将给公司带来超额损失。公司将严格执行风控程序,把控资金安全,确保主业经营不受影响。

一、投资决策背景

随着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大宗商品价格的持续跟踪,关注大宗商品价格从2020年11月起进入快速上升趋势。沪铜(SHFE铜)由2020年11月初的51,070元/吨,上涨至2021年4月末的71,890元/吨,涨幅40.77%,5月10日上涨至最高79,270元/吨,为自2006年5月以来近15年新高;沪铝(SHFE铝)由2020年11月初的14,825元/吨,上涨至2021年4月末的18,990元/吨,涨幅28.09%,5月10日上涨至最高20,445元/吨,突破7.2万元大关,为自2008年3月以来近13年新高;热卷(SHFE热轧卷板)由2020年11月初的3,875元/吨,上涨至2021年4月末的5,688元/吨,涨幅46.79%,5月12日上涨至最高6,727元/吨,为历史新高,公司需采购铜、铜、碳铝压块(用热轧卷板边价等压制而成)等作为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的快速上涨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经营压力。

公司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在合理额度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于2021年1月开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截至4月末已累计开展有效套期保值单,平仓收益794.96万元。经测算,按5月中旬大宗商品价格测算,扣除有效套期保值后,原材料价格上涨预计影响当期损益-6,300.07元左右。

除通过套期保值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外,为进一步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获取投资收益,从整体上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汽车行业“缺芯”等不确定性因素对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结合2020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经审议授权开展了期货投资业务。

二、投资决策流程

公司2021年5月6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期货投资的本金不超过2,000万元(初始投入资金不超过2亿元,如有收益加上本金超过2亿元,需及时将超额收益转出,确保投资余额不超过2亿元;如有亏损,不进行追加投入),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上述授权额度加上套期保值授权额度(6,000万元)合计未超过2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705.62万元的10%,因此上述投资额度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期货投资采购数量、金额及期货套期保值授权额度6,000万元与公司2020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品种	2020年度采购数量(吨)		2020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度套期保值授权额度(万元)	
	(不含税,万元)	(含税,万元)	(不含税,万元)	(含税,万元)	(不含税,万元)	(含税,万元)
铜	9,043.34	12,222.84	1,434.57	12,074.04	14,322	18,322
铝	33.64	47.19	44.189	49.303	49,303	63,303
螺纹钢	15,967.0	4,170.37	2,091	2,091	2,091	2,091
热卷	9	137	137	129,023	129,023	149,023
合计	9	17,943.37	9	17,943.37	9	17,943.37

三、投资具体情况

1. 投资品种

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公司常年跟踪其价格变化趋势的铜、铜、热轧卷板等品种。

2. 投入本金及收益情况

期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投资期限范围		最初投入本金		平仓平仓本金		平仓平仓日期	
	2021年1月-2021年4月	2021年5月-2021年6月	2021年1月-2021年4月	2021年5月-2021年6月	2021年1月-2021年4月	2021年5月-2021年6月	2021年1月-2021年4月	2021年5月-2021年6月
母公司	20,000	90,000	12,000.00	12,000.00	3,200.00	3,200.00	2021-01-20	2021-06-04
参股控股	2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2,300.40	2,300.40	2021-01-20	2021-06-04
合计	20,000	90,000	15,000.00	15,000.40	5,500.40	5,500.40	2021-01-20	2021-06-04

注1:泰安铸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泰安铸造有限公司简称,下同;

注2:泰安铸造2020年11-12月期货平仓收益系当时泰安铸造进行卖空方向的套期保值,因主要产品售价未随材料价格变化而变化,套期保值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不符合公司套期保值的风险管理目标,无法运用套期会计准则,因此该部分套期保值产生的相关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上表中近12个月投资收益4,698.0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4.46%,其中2020年11-12月投资收益-700.37万元已在2020年度报告中体现,影响2021年投资损益税前金额为5,398.46万元。

3. 目前持仓情况

期货品种	持仓主体	持仓数量		持仓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1年6月4日	螺纹钢	3,494.00	34,940	34,940	34,940
	铜期货	3,494.00	34,940	34,940	34,940
合计	6,988.00	69,880	69,880	69,880	

注1:客户权益=上日持仓出入金+平仓盈亏+浮动盈亏-当日手续费

注2:风险度=已使用保证金/客户权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08,482.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11%,公司授权的投资额度2,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8.44%,占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58%。期货投资投资额度占货币资金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日常资金管理。

公司进行期货投资,目的系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从整体上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汽车行业“缺芯”等不确定性因素对业绩的不利影响,但期货投资具有高杠杆性和高风险性,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期货投资面临的风险敞口是投入的全部资金,若极端情况下发生穿仓,将给公司带来超额损失。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期货投资相关行为进行规范。

设立监控、公司总工程师、分管采购副总、分管审计副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组成投资领导小组,每日获取交易平仓,关注每日浮动盈亏状况,判断交易风险程度,及时调整交易指令。

设置严格的止损线。公司每笔期货交易指令均会设置相应止损线,公司进行期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26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共有董事8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向平原同志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向平原同志在任期间始终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为己任,勤勉地为产品服务,公司全体董事对向平原同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狄锋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狄锋同志简历: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南京港科技学院院长,南京港技术设备处科长,南京港四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科科长、副总经理,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港龙潭工程局码头有限公司设备筹备处主任、总经理,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商务中心总经理、总调度室主任、副总经济师、安全总监,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经审查狄锋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狄锋同志当选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准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准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平原、孙小军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030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27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准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准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28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拟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 投资目的

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后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	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止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收益率(%)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2020/3/3	2020/6/3	2020年3月3日-2020年6月3日	396.000000
2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00	2020/1/17	2020/7/17	2020年1月17日-2020年7月17日	1,777.500000
3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000	2020/6/6	2020/11/6	2020年6月6日-2020年11月6日	1,012.250000
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2020/6/7	2020/11/6	“低风险理财-季季如意”理财产品	260.56164
5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2020/6/10	2020/11/9	2020年6月10日-2020年11月9日	77.070000

2.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	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21/2/26	2021/6/26	单位理财产品20210226	3.7%
2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2021/2/17	2021/6/17	单位理财产品20210217	1.4%-3.6%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龙集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同时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龙集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监事会也将发挥自身职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投资风险防控工作。

- 六、备查文件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29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准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7日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对港区雨水管道改造等一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办理,经履行评审程序,公司关联方港务工程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公司港区雨水管道改造等一期工程(中标人为港务工程公司,中标价699.56万元)。

公司控股大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港务工程公司42.26%的股权,是港务工程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开招标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向平原、孙小军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99.5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426号  
法定代表人:向平原  
注册资本:12,900.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0689657911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房屋装饰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气工程、电力工程;房屋拆迁服务;为企业内部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照明器材销售;预制构件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沉箱、沉物打捞;普通货物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2018年混合所有制改革后更名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900万元,股权结构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心员工持股方式)分别占42.26%、35.26%、22.48%。

港务工程公司主要从事港务工程、工程建设及房屋建筑,具有成熟的港航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施工资质,承包过30多座码头(其中5000吨级以上)及多项综合性水运工程项目,承建项目遍及长江沿线。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港务工程公司总资产78,575.82万元,净资产18,531.37万元。2020年度,港务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832.7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250.70万元,净利润2,430.5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港区雨水管道改造等一期工程。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2021年3月7日,公司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港区雨水管道改造等一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评审程序后,2021年4月20日公司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港区雨水管道改造等一期工程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港务工程公司,中标价699.56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港区雨水管道改造等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港区

工程内容:港区雨水管道改造等一期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合同工期

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六、关联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港区雨水管道改造等一期工程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港务工程公司为中标单位。港务工程公司施工资质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港务工程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7.72万元。

-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十、备查文件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项目招标准及开标文件;
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港区雨水管道改造等一期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30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4日(周四)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
7. 出席会议人员:

- (1) 2021年6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登记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律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1会议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编号2021-026。

2. 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于2021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编号2021-026、2021-027、2021-028。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审议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